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对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增资，一方面，为海西药业后续吸入式麻醉剂研发生产奠定了资金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增资获得海西药业的控股权，符合公司在吸入式麻醉药物领域的布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本次增资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海西药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